

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

研究生獎學金

- 類 別 : 獎學金 貸學金 助學金
 其他
- 申 請 地 點 :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- 申 請 日 期 : 每年 9 月
- 對 象 : 修讀本地或外地研究生課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
- 條 件 : 於申請日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並已報讀研究生課程或獲高等院校錄取修讀研究生課程者。
- 遞 交 文 件 :
1. 填妥之申請表（網上填寫，自行列印並簽署。見附錄一）；
 2.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（證件正反面皆印於 A4 紙同一面）；
 3. 高等教育學歷證書及高等課程各科所獲分數的成績表；
 4. 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報名證明文件、錄取通知書或註冊的證明文件；
 5.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課程簡介；
 6. 兩名學術界或專業界資深人士各自發出的推薦信；
 7. 研究計劃（適用於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）；
 8. 個人履歷。
- * 申請者可遞交有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或鑑證本（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除外），如交影印本，須帶備正本予高教辦人員核對，核對後發回正本。

每年發放期數：每年分三期發放，每期三個月，至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結束、畢業或退學為止。

發放形式：澳門銀行轉賬

名額及金額：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每年的獎學金名額和金額

參考資料：

2010/2011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金額及名額如下：

1. 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
名額：45 個
金額：每月澳門幣四千元，每期為澳門幣一萬二千元。
2. 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
名額：15 個
金額：每月澳門幣五千五百元，每期為澳門幣一萬六千五百元。

- 基本義務：
1. 在澳門開立活期銀行賬戶；
 2. 未經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（簡稱委員會）事先許可，不得更改收取獎學金的開戶銀行及銀行賬號；
 3. 學習情況（如修讀課程、畢業時間、休學、退學等）及聯絡資料（如通訊地址、電話號碼等）有變，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委員會；
 4. 未經委員會許可，不得同時領有其他獎學金、助學金或津貼；
 5. 須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，將畢業證明文件及畢業論文乙份，連同以資訊或電子載體儲存畢業論文的電子檔遞交予委員會；
 6. 未經委員會事先許可，不得更改已訂定的博士學位課程研究計劃的課題；
 7. 其他由委員會議決通知履行之義務。

獎學金的撤銷：獲獎者不遵守《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》的規定，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，已發放的獎學金會被撤銷：

1. 同時領有其他獎學金、助學金或津貼而未經委員會許可；
 2. 未能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，將畢業證明文件及畢業論文乙份，連同以資訊或電子載體儲存畢業論文的電子檔遞交予委員會；
 3. 遞交有關申請文件時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的事實。
- * 倘被證實存在以上所指的任何情況，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撤銷獎學金，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權利。
- ** 獎學金倘被撤銷，有關獎學金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。

備註：上述內容以《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》及委員會的最新公佈為準

查詢
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地址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（入口位於果亞街 105 號）

電話：8396 9319，8396 9343

傳真：2831 8401

電郵：info@gaes.gov.mo

（電郵查詢，請提供姓名及電話，以便聯繫。）

網址：www.gaes.gov.mo/ctabe